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4
(二) 经济效益分析	4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 投资估算	11
(二) 筹措方案	13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7
1. 项目收入测算	1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 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海丰县隶属广东省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海丰县隶属广东省汕尾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海丰是著名的侨乡，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 47 万人，水陆交通便捷，是粤东地区陆上交通要津。2020-2022 年，海丰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 亿元、12.3 亿元和 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5 亿元、11.9 亿元和 16.7 亿元，财政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并稳步增长。

近三年海丰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9.8	406.1	42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6	12.3	13.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	11.9	16.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3.1	10.3	14.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4.5	19.3	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7	2.5	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将各种资源、各种业态融为一个整

体，互为补充、互相支撑，不仅是打造一条内容丰富、能让人长久停留的风景线，更是一条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产业链。汕尾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五个振兴”目标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通过抓点、连线、带面，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加快建设，以点带面努力实现乡村全域美丽、全面振兴。

在此背景下，建设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是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张晓强关于实施“八大美丽”，打造海丰县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具体举措。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实施以点带面、串珠成链，重点突破，将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有机结合，有利于推动沿线乡村面貌改善和乡风民风生态文明建设。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线路总长约 30km，主要建设环境、道路的提升工程，村落与民居建筑立面改造以及完善公共服务工程；内容涵盖特色精品村、美丽宜居村、稻田音乐剧场、农耕体验基地、文化驿站、蔬菜采摘体验园、联川休闲驿站、生态田园段、石塘岭古道提升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1年8月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21年9月22日，取得了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投审〔2021〕6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均为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210072475082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渡头圩
法定代表人	蔡丽燕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9日
有效期	长期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响应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及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等“三个提升”为重点任务，确保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2021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党和国家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让革命老区人民逐步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同时明确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

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本项目依托海丰县丰富的农业和人文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带，推动旅游融入农业现代化发展，积极探索“农业+康养+旅游”的附加功能，拓展“农文旅”的融合发展之路，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发展，不仅能够促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而且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与生活面貌，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 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和传承红色旅游文化，满足农村精神文明需求

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两个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尤其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背景下，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1年6月4日《“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强调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科学思路和扎实举措，发挥文化赋能作用，着力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着力推进文旅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融合发展，大力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

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提高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科技支撑水平，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力争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农村产业发展板块中提出了诸多措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现代农业与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结合起来发展，对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地区经济实力壮大都具有重要意义。

现阶段，海丰县湾区红色旅游文化快速发展，以“红色文化”为核心，以红色文化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生态休闲体验为特色，串联红宫红场、红色文化街、丽江公园、新山村等鹿境片区、黄江河碧道、赤山约、彭湃故居、海丰总农会、非遗文化公园等景区景点，打造全国重点红色旅游经典线路、全省美丽乡村旅游综合体精品线路标杆。红宫红场、彭湃故居景区和红色文化街配套完善、提质升级，打造红色景区、红色村亮点；推进各村道路系统梳理与景观提升、新山村红卫山环山绿道，以及黄江河碧道景观建设，打造乡道、古道、绿道、碧道亮点；推进新山村北京中关村水培蔬菜基地、万亩优质稻种植示范基地、观光农业基地建设，打造特色产业产品亮点。

本项目立足擦亮“彭湃故里、东方红城”红色品牌，加大对示范带沿线红色资源、红色文化、红色旧址的挖掘保护、开发利用力度，建好红色景区，讲好红色故事，绘好红色图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一村一景区、一处一景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特色村落建设、道路景观提升、农房风貌升级、美丽庭院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融合自然生态资源，把一个个美丽乡村盆景串联成一片片风景。

本项目串联田心村、联英村、联新村、霞埔村、白町村、坡平村等，山水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人文多样，文化底蕴厚重，自然生态资源尤其突出，使游客在游览的过程中感受滨河湿地、水鸟天堂的美景与红色文化、民俗风情的深度融合，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望得见山、看得到水、记得住乡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可憩可游”的原则，把散落在乡村的精品、亮点串点成线，保护性开发建设红色、绿色、古色和土色高度融合的“红色+生态+民俗+康养”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3. 项目的建设是撬动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乡村产业要在新高点实现新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地方政府均直面挑战极其重视三农问题，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寻求农业与第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加快发展根植于农业农村、由当地农民主办、彰显地域特色和乡村价值的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要形成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的新业态，需要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延伸农业产业链。根据六次产业划分理论，农业不仅是农畜产品生产，还包括与农业相关联的第二产业（农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和第三产业（流通、销售、信息服务和农业旅游），即六次产业：第一产业 X 第二产业 X 第三产业。一方面，以“农业+”为引领，推动“农业+第二产业”、“农业+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复合型、集约化的多业态农业经济体系，这也是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模式转型、探索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发展农业电子商务、物联网等新业态，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

当前，联安秉承“红色传承，田园沐歌，蓝色崛起、绿色休闲、美丽乡村”发展理念，以打造现代化农业和生态特色旅游两大产业为主线，积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现代农业产业化。创建了联安海纳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园区和袁隆平超级稻推广种植基地，有机水稻种植成为全镇发展现代农业种植主力军，同时，鼓励引导丘陵旱地片区种植水果、蔬菜，海淡水片区加大养殖业发展力度，形成“一村一品”产业新格局，联安机大米“水中鲤”等品牌获得汕尾市十大金牌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荣誉称号，绿色生态的水果、蔬菜，高质美味海淡水产品，畅销海内外，远近闻名。今年来，联安又继续培育推出联安油粘米、联安咸海味等一批新农特产品名优品牌，建立一个镇级电商服务站和一批村级电商服务点，农特新及鱼塭产品畅销电商平台，为争创名优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现代农业发展一枝独秀。

二是生态特色旅游小镇初具格局。秉承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联安镇旅游发展规划》，联安镇计划充分利用底蕴深厚的红色资源，以及绿色生态资源、现代农业景观，以及千年历史沉淀的浓郁古韵，以海丰湾区红色文化景观示范带建设为契机，串珠成链、串点成面，以红带绿，以红带蓝，规划实施“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做实建强旅游公共设施，盘活旅游资源，把联安打造成为一个具有红色文化特征、岭南水乡特色的绿色生态名镇，重拳打造“红色教育+生态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拉动经济发展新“引擎”，为“十四五”

开好局、起好步，力争早日实现“农业兴镇、旅游活镇”发展目标，构建联安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以红色文化教育、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和生态农业、休闲农业为支点，突出旅游景观区、沿线山水线、沿人文古迹为重点，打造具体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在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的基础上，以发展现代农业旅游为目标，辅以文化、休闲、康养、农业体验等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农业+文化+旅游”的新型业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海丰县在第一、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融合第二产业，最终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2020年海丰县推进乡村旅游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海城镇埔仔村委至莲花村委段（15公里）评选广东省第二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兴建一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新山村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通过景区创建把乡村资源整合、盘活，推动农旅融合发展，以点带面，带动片区经济发展，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在附城镇新山村委、海城镇莲花村委原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础上融入旅游服务功能，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三）社会效益分析：

2021年乡村休闲旅游业的主要定位为农业功能拓展、乡村价值发掘、业态类型创新的新产业。根据农业农村部2021年发布

的《关于加强金融支持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的通知》，通过金融支持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向往，同时，为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政府加大对乡村休闲旅游业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着力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升级版，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创新驱动、绿色引领、联农带农、融合发展、市场导向为原则，紧扣乡村休闲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拓展产业增值增效新空间，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发挥银行资金、技术、网点和综合经营优势，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高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5)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7) 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市场调查资料、汕尾市2019年2月份材料信息价；

(8) 国家及海丰县核准的设计、造价、招标、监理等收费标准。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140.00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2,408.00
3	建设期利息	1,039.00
4	预备费	1,413.00
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2022 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5000.00 万元, 发行年限 15 年, 实际利率 3.21%, 每半年付息, 第 15 年年末还本付息; 5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4000.00 万元, 发行年限 15 年, 实际利率 3.23%, 每半年付息, 第 15 年年末还本付息; 6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00.00 万元, 发行年限 15 年, 实际利率 3.16%, 每半年付息, 第 15 年年末还本付息。

2023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拟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3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无。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6,000.00	14,000.00	-	-	-	-	-	-	-	-	3,000.00	14,000.00	9,000.00
2022年	11,000.00	11,000.00	-	-	-	-	-	-	-	-	-	11,000.00	-
2023年	15,000.00	3,000.00	-	-	-	-	-	-	-	-	3,000.00	3,000.00	9,000.00
以后年度	0.00	-	-	-	-	-	-	-	-	-			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总工期计划约为 24 个月，从 2022 年 2 月开始，到 2024 年 1 月结束。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

2023 年 11 月，设备调试及系统试运行；2023 年 12 月，完工验收、试运行；

2024 年 2 月，进入正式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后期建设工程费用支出。

其中：

第三季度用款 3,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6,000.00	1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8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停车场收入。游客按年均增加3%。

(1) 门票收入经过分析，本项目经营期全年游客数量按60万人次估算。参考汕尾桃花源艺术村、莲花山等旅游项目的门票价格，本项目园区较丰富，门票收入按通票60.00元/人预测。本项目年均门票收入为3,600.00万元/年。

(2) 住宿收入参考海丰县整体酒店住宿价格，房价范围在150.00-300.00元/间（两人间），即75.00-150.00元/人，本项目住宿单价暂按100.00元/人计算。本项目住宿人数按全年预计游客人数的40%估算。本项目年均住宿收入为2,400.00万元/年。

(3) 餐饮收入参考海丰县各餐饮店的人均消费，本项目餐饮消费暂按每人每天50.00元预测，用餐人数按全年预计游客人数的70%估算。本项目年均餐饮收入为2,100.00万元/年。

(4) 停车场收入本项目小车停车费暂按5.00元/辆/小时估算，400个停车位，按每个车位平均一天出租时间为4小时估算。本项目年均停车场收入292.00万元/年。一年按照365天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游客人数 (万人)	门票收入	住宿收入	餐饮收入	停车场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0.00	3,300.00	2,200.00	1,925.00	267.67	7,692.67
第三年	61.80	3,708.00	2,472.00	2,163.00	292.00	8,635.00
第四年	63.65	3,819.24	2,546.16	2,227.89	292.00	8,885.29
第五年	65.56	3,933.82	2,622.54	2,294.73	292.00	9,143.09
第六年	67.53	4,051.83	2,701.22	2,363.57	292.00	9,408.62
第七年	69.56	4,173.39	2,782.26	2,434.48	292.00	9,682.12
第八年	71.64	4,298.59	2,865.73	2,507.51	292.00	9,963.82
第九年	73.79	4,427.55	2,951.70	2,582.74	292.00	10,253.98
第十年	76.01	4,560.37	3,040.25	2,660.22	292.00	10,552.84
第十一年	78.29	4,697.18	3,131.46	2,740.02	292.00	10,860.66
第十二年	80.63	4,838.10	3,225.40	2,822.22	292.00	11,177.72
第十三年	83.05	4,983.24	3,322.16	2,906.89	292.00	11,504.29
第十四年	85.55	5,132.74	3,421.83	2,994.10	292.00	11,840.66
第十五年	88.11	5,286.72	3,524.48	3,083.92	292.00	12,187.12
合计		61,210.77	40,807.18	35,706.28	4,063.67	141,787.8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和管理及其他费用。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本项目年均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660.00 万元/年。

(2) 餐饮成本费用本项目餐饮成本费用按餐饮收入的 40% 估算。

(3) 工资及福利费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人均年薪按 7.20 万元/年计算，福利费取 14%。本项目年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410.00 万元/年。

(4) 修理费本项目年均修理费为 1,800.00 万元/年，年增长 1%。

(5) 管理及其他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10% 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餐饮成本费用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及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05.00	770.00	375.83	1,650.00	769.27	4,170.10
第三年	660.00	865.20	410.00	1,818.00	863.50	4,616.70
第四年	660.00	891.16	410.00	1,836.18	888.53	4,685.87
第五年	660.00	917.89	410.00	1,854.54	914.31	4,756.74
第六年	660.00	945.43	410.00	1,873.09	940.86	4,829.38

第七年	660.00	973.79	410.00	1,891.82	968.21	4,903.82
第八年	660.00	1,003.00	410.00	1,910.74	996.38	4,980.12
第九年	660.00	1,033.09	410.00	1,929.84	1,025.40	5,058.34
第十年	660.00	1,064.09	410.00	1,949.14	1,055.28	5,138.51
第十一年	660.00	1,096.01	410.00	1,968.63	1,086.07	5,220.71
第十二年	660.00	1,128.89	410.00	1,988.32	1,117.77	5,304.98
第十三年	660.00	1,162.76	410.00	2,008.20	1,150.43	5,391.39
第十四年	660.00	1,197.64	410.00	2,028.29	1,184.07	5,479.99
第十五年	660.00	1,233.57	410.00	2,048.57	1,218.71	5,570.85
合计	9,185.00	14,282.51	5,705.83	26,755.36	14,178.79	70,107.49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71,680.4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71,680.40	64,512.36	57,344.32
合计	71,680.40	64,512.36	57,344.3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592.50	-592.50	-592.50	
第二年	7,692.67	4,762.60	2,930.07	2,337.57	
第三年	8,635.00	5,209.20	3,425.80	5,763.37	
第四年	8,885.29	5,278.37	3,606.93	9,370.29	
第五年	9,143.09	5,349.24	3,793.85	13,164.14	
第六年	9,408.62	5,421.88	3,986.74	17,150.88	
第七年	9,682.12	5,496.32	4,185.80	21,336.68	
第八年	9,963.82	5,572.62	4,391.20	25,727.88	
第九年	10,253.98	5,650.84	4,603.14	30,331.03	
第十年	10,552.84	5,731.01	4,821.82	35,152.85	
第十一年	10,860.66	6,413.21	4,447.45	39,600.31	
第十二年	11,177.72	6,473.78	4,703.94	44,304.25	
第十三年	11,504.29	6,536.49	4,967.81	49,272.05	
第十四年	11,840.66	6,601.39	5,239.27	54,511.32	
第十五年	12,187.12	34,962.05	-22,774.93	31,736.40	
合计	141,787.89	110,051.49	31,736.40	31,736.40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 各年度运营收 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5,293.50	16,293.50		
第一年		592.50	592.50	0.00	
第二年		592.50	592.50	3,522.57	
第三年		592.50	592.50	4,018.30	
第四年		592.50	592.50	4,199.43	
第五年		592.50	592.50	4,386.35	
第六年		592.50	592.50	4,579.24	
第七年		592.50	592.50	4,778.30	
第八年		592.50	592.50	4,983.70	
第九年		592.50	592.50	5,195.64	
第十年		592.50	592.50	5,414.32	
第十一年	600.00	592.50	1,192.50	5,639.95	
第十二年	600.00	568.80	1,168.80	5,872.74	
第十三年	600.00	545.10	1,145.10	6,112.91	
第十四年	600.00	521.40	1,121.40	6,360.67	
第十五年	12,600.00	497.70	13,097.70	6,616.27	
合计	26,000.00	13,944.00	39,944.00	71,680.40	
本息覆盖倍数	1.7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5,293.50	16,293.50		
第一年		592.50	592.50	0.00	
第二年		592.50	592.50	3,170.31	
第三年		592.50	592.50	3,616.47	
第四年		592.50	592.50	3,779.48	
第五年		592.50	592.50	3,947.71	
第六年		592.50	592.50	4,121.32	
第七年		592.50	592.50	4,300.47	
第八年		592.50	592.50	4,485.33	
第九年		592.50	592.50	4,676.08	
第十年		592.50	592.50	4,872.89	
第十一年	600.00	592.50	1,192.50	5,075.96	
第十二年	600.00	568.80	1,168.80	5,285.47	
第十三年	600.00	545.10	1,145.10	5,501.61	
第十四年	600.00	521.40	1,121.40	5,724.61	
第十五年	12,600.00	497.70	13,097.70	5,954.65	
合计	26,000.00	13,944.00	39,944.00	64,512.36	
本息覆盖倍数	1.6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5,293.50	16,293.50		
第一年		592.50	592.50	0.00	
第二年		592.50	592.50	2,818.05	

第三年		592.50	592.50	3,214.64	
第四年		592.50	592.50	3,359.54	
第五年		592.50	592.50	3,509.08	
第六年		592.50	592.50	3,663.40	
第七年		592.50	592.50	3,822.64	
第八年		592.50	592.50	3,986.96	
第九年		592.50	592.50	4,156.51	
第十年		592.50	592.50	4,331.46	
第十一年	600.00	592.50	1,192.50	4,511.96	
第十二年	600.00	568.80	1,168.80	4,698.19	
第十三年	600.00	545.10	1,145.10	4,890.32	
第十四年	600.00	521.40	1,121.40	5,088.54	
第十五年	12,600.00	497.70	13,097.70	5,293.02	
合计	26,000.00	13,944.00	39,944.00	57,344.32	
本息覆盖倍数	1.44				

综上所述，预计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44，该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鹏飞专审报字[2023]第 173 号评价报告，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22 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5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实际利率 3.21%，每半年付息，第 15 年年末还本付息；5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4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实际利率 3.23%，每半年付息，第 15 年年末还本付息；6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实际利率 3.16%，每半年付息，第 15 年年末还本付息。

2023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其中 1 月拟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8 月拟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3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3.9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3,000.00 万元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12,000.00 万元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21%	2,407.50	7,407.5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3.23%	1,938.00	5,93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16%	948.00	2,948.00
第一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二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三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四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五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六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七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八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九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十年	15,000.00		15,000.00	3.95%	592.50	592.50
第十一年	15,000.00	600.00	14,400.00	3.95%	592.50	1,192.50
第十二年	14,400.00	600.00	13,800.00	3.95%	568.80	1,168.80
第十三年	13,800.00	600.00	13,200.00	3.95%	545.10	1,145.10
第十四年	13,200.00	600.00	12,600.00	3.95%	521.40	1,121.40
第十五年	12,600.00	12,600.00		3.95%	497.70	13,097.70
合计		26,000.00			13,944.00	39,944.0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 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 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 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 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 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 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 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 项目收入实现后, 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 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 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 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等在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还本付息等工作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海丰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海丰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海丰县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